

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工业机器人理实 结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89

合

同

甲方：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河南易达智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河南易达智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工业机器人理实结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经过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6. 保密协议或条款（如有）

第二条 合同分项报价及总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工业机器人半实物仿真平台	华航唯实 CHL-HIL-07	套	3	58200	174600
2	工业机器人基础实训工作站	华航唯实 CHL-JC-19	套	2	393800	787600
3	实训室文化建设	华航唯实定制	批	1	21400	21400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983600 元（大写：玖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此价款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质保期内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货物到达现场，先支付硬件设备费用，即人民币 962200 元（大写：玖拾陆万贰仟佰贰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

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费用，即人民币 21400 元（大写：贰万壹仟肆佰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尾款前，向甲方提供双方签字验收合格报告。

第四条 合同履行时间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于 10 日内提供工作场地，乙方在场地满足工作要求后，3 日内开始入场工作，并应于招标要求时间完成合同标的包含的全部工作。

2、合同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除上述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以保证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场所必需的电源、桌椅凳子等基本设施。

2、甲方协调解决乙方工作人员进出甲方单位问题，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门岗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流程、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行业标准的环节，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及时完成整改。

4、对于乙方工作人员不能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及时更换。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组织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2、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及工作守则，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确保施工过程安全、规范；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遵守甲方办公场所及施工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改进建议应及时采纳并落实。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门岗管理规定、工作规范或规章制度，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及时改正或未及时更换不合格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4、负责设备运输过程中的包装、保险及安全，确保设备完好无损到达履行地点；如运输过程中发生设备损坏、丢失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更换或补货，且不得影响工期。



5、向甲方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技术资料，并负责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设备。

6、发现工作场地设施或环境可能影响施工效率、质量或安全的，乙方可以向甲方书面提出免责范围及合理的改进方案。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一) 乙方所供设备及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确保设备性能稳定、运行正常。

(二) 乙方所供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符合品牌厂家的质量标准，不得提供翻新、假冒伪劣产品，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如发现设备存在上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① 5 日内无条件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② 若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未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停工损失、重新采购成本、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第八条 合同工作验收

(一) 验收标准

以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书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为验收依据。

(二) 验收流程

1.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并附上相关技术资料、设备清单及自检报告；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相关人员进行联合验收；

3.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数量短缺、型号不符、性能不达标等问题，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更换，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

4.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验收合格日期。

第九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 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保养及零部件更换服务（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除外）。

(二)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 给予电话或在线技术支持，24 小时内 派员到达现场处理，确保在 48 小时内 排除故障；质保期内故障未按时处理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该故障设备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

内修复，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2. 质保期外，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应给予甲方免维修人工费及零部件成本价的优惠。

3. 乙方应建立售后服务档案，定期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回访（质保期内保证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及时了解甲方使用需求并提供技术支持。

4. 乙方应提供多种售后服务途径，包括现场服务、电话咨询（售后服务电话：18239918837）、网络在线咨询等，确保甲方能够及时获得支持。

第十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教学信息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如违反本约定，泄露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确需解除，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解除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因法定事由终止后，本合同自动失效，但本合同中关于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仍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方为有效。

甲方：河南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盖单位章）

乙方：河南易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永红（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英奎（签字）

2015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24日